

济及其他要求，统一国家的中央政府机关可以尽力鼓励、但不是强制民族间交往的主要语言（在苏联就是俄语）的普及。以强制方式进行“本土化”、民族化，过分强化民族特征，会导致新的民族歧视和新的民族问题，不利于统一国家内民族共识的形成。从20世纪20年代苏联“本土化”政策在乌克兰的实践中可以得出结论：在民族政策上不能走极端，不能迷信行政力量，应该尊重各民族人民自己的选择。在一个统一的国家内，不能按民族成分来确定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培养公民平等意识是十分重要的。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之道就是要完成由民族国家向公民国家的转化，就是要以建立在公民身份和权利的基本理念基础上的公民国家，取代建构在某一民族性之上的民族国家。苏联时期提出的“苏联人民”的概念本质上就是要达到这一目的。当今乌克兰所面临的也是一个把乌克兰建成一个建立在乌克兰族裔认同基础上的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的公民国家问题。

在当今乌克兰，乌克兰族人占绝大多数，俄罗斯族人属于乌克兰的少数民族。当今乌克兰搞的乌克兰化表明，曾反对俄罗斯化的乌克兰，在自己虽脱离了苏联而成为独立国家后，所用的还是苏联的行为方式。这种方式不但无助于民族文化的发展，反而会引起很多新矛盾。认为“乌克兰如果还把俄语作为一种国语，乌克兰语就会消失，国家和乌克兰语会一同消失”的担心是不必要的。实际上俄语在乌克兰的国语地位根本不会影响乌克兰独立主权国家的地位。哈萨克斯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乌克兰75—80%的公民流利地掌握俄语，而哈萨克斯坦85%居民视俄语为母语，俄语在那里第二国语。这并没妨碍它的独立主权国家地位。相反，正如俄罗斯著名历史学家罗伊·麦德维杰夫所说的：“对后苏联地区的新国家来说，俄语的普及是个重要优势，它有助于这些国家在当今世界进行配套建设，与世界各国进行接触，掌握世界科学文化成果。”¹

【论 文】

十月革命前俄国自由派政党对俄国民族问题的认识

刘显忠²

十月革命前民族问题就是俄罗斯帝国面临的一个棘手问题，政府加强控制，进行俄罗斯化，往往导致各民族不满；放松控制，又导致分离主义倾向。对当时的民族问题，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各个政党都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方案。本文仅讲讲当时的自由主义政党和其思想家提出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方案及一些思想家对苏联的民族国家体制的看法，这些看法虽然没有得以实施，但它的很多内容还是切中了俄国及后来苏联民族问题的要害。在苏联时期得到了反映。

十月革命前俄国自由派政党对俄国民族问题的认识

十月革命前俄国的自由派阵营，立宪民主党和十月党是当时最大的两个自由派政党，当然还有一些从这两个党中分离出来的小党，如进步党、民主改革党和平革新党等。我这里主要讲讲立

¹Медведев Р. Расколота Украина. Москва, 2007, с. 111.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研究员。



宪民主党及十月党在民族问题上的认识。

立宪民主党和十月党人同属于自由阵营。它们在民族问题上的主张有很多相同的内容，它们都主张维护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俄罗斯，主张实行地方自治而反对联邦制，主张民族文化自治，但在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上存在分歧。

立宪民主党的前身是 1904 年成立的解放同盟。按研究俄国自由派的著名专家舍洛哈耶夫的说法，在解放同盟的纲领中也曾列入了民族自决的口号。这个要求还列入了 1904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反对派和革命派政党会议上通过的纲领。在 1905 年革命事件的影响下，解放同盟的左翼考虑到吸引其他民族的知识分子站到自己一方来，不得不使自己的民族问题上的要求激进化。在 1905 年 3 月解放同盟第三次代表大会前夕举行的同乌克兰知识分子代表的见面会期间，他们不反对联邦制国家体制和民族区域自治。但在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在地方自治局自由派的压力下，解放同盟成员同意从纲领中删除联邦制条款，限定州自治权的要求，承认它作为例外的形式仅适用于波兰、立陶宛、外高加索和乌克兰。其他民族获得的只是“自由的文化自决”和在小学和地方机关中使用母语的权利。民族地区知识分子要求的激进化引起了俄国自由主义者的不安。1905 年 7 月 6—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地方自治局和城市活动家代表大会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人的代表主张在俄国实行联邦制。但会议搁置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¹

1905 年 10 月立宪民主党成立后，它既没提民族自决权，也不主张联邦制。其纲领主张在全国推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代表，应当不分性别、信仰和民族按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而且，最高自治联盟的会议可以通过下级的自治联盟会议选举的方式产生。应当赋予省地方自治局加入临时和常设的联盟的权利。地方自治机关的管辖范围应当延伸到地方管理的各个领域，包括治安警察和教区，只有那些在当时国家生活条件下必须要集中在中央政权手里的那些管理部门除外，把现在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的一部分赋予地方自治机关。中央权力机关的地方代表的活动应当归结为监督地方自治机关的活动的合法性，而且，对这方面出现的纠纷和疑义的最终解决应该属于司法机构。

在芬兰和波兰问题上，反对它们独立。对波兰，主张在建立了具有立宪权力的全帝国民代表机关后，立即在波兰王国实行有按全国代表机关选举规则选举产生的议会的自治制度。在保留国家统一的条件下按与帝国其他部分同样的原则参与中央代表机关。波兰王国和邻省之间的边界，根据当地居民的民族构成和愿望进行修正，而且，公民自由和民族文化自决权的全国保证在波兰王国也有效，在波兰王国少数民族的权利也应当受到保证。对于芬兰问题，主张恢复芬兰的宪法，保证芬兰的特殊国家地位。今后帝国和芬兰大公国共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当是帝国和芬兰大公国立法机关之间协商的事务。²

立宪民主党人在承认波兰和芬兰的自治权的同时，却是分离权的坚决反对者。如立宪民主党的著名民族问题专家 Ф.Ф.科科什金，就坚持维护“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帝国的口号。他反对民族的政治自决和国家的联邦制原则，认为它是“具体的政策以外的东西”。在他的观念中，联邦制是肢解“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俄罗斯帝国”的直接途径。如 1914 年 2 月初，立宪民主党领袖米留可夫在基辅与乌克兰的立宪民主党人商谈时，就警告自己的同事：“立宪民主党不仅反对在最近的将来实行联邦制的可能性，而且也将反对作为乌托邦的联邦制原则本身”。1914 年 2 月 19 日米留可夫在第四届杜马中发表禁止举行舍甫琴柯纪念会的讲话，对乌克兰联邦—自治主义者指出，立宪民主党从来都不赞成联邦制的口号，它与联邦—自治主义者的观点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党能同意的惟一一点就是承认这是乌克兰人在民族文化自治范围内的合法要求。³

¹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262—263.

² Шелохаев В.В.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в России и эмиграции. М.: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2015, с.95—96.

³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с.271.



而“十月十七日联盟”即十月党，就边疆和民族问题提出了“维护俄罗斯国家的统一和不可分割性”口号。这个口号就是主张“维持历史上形成的单一制的俄罗斯国家制度”，只承认芬兰享有特殊地位，在与帝国保持国家关系的条件下赋予它实行某种自治的国家制度的权利。但是，十月党人也主张在帝国内广泛地发展地方自治，承认某些民族都享有最广泛的满足和捍卫自己文化需要的权利，但也要在其他民族利益允许的国家思想的范围内。十月党人否定联邦制，同时他们也认为帝国的某些地方联合成地区联盟以便解决地方自治范围内的任务是完全可能的，这丝毫也不妨碍地方特点的发挥和不同民族表达和满足自己的立法和管理要求。¹

具体在波兰问题上，十月党人和进步党人不仅是赋予波兰政治独立权的反对者，甚至也是“统一不可分割”的帝国内的自治权的反对者。进步党人主张通过赋予波兰人地方自治的方式解决波兰问题。立宪民主党人也持这种立场，立宪民主党人多尔戈鲁科夫在讲述立宪民主党人在波兰问题上的立场时指出：“赐予波兰地方法案意义上的广泛自治权，让波兰广泛发展民族自我意识（完全的信仰自由、语言、学校）”。²这也表明了立宪民主党人与进步党人、左派十月党人的观点接近。

对乌克兰问题，自由主义者没有一致的意见。十月党人根本否认乌克兰问题的存在，甚至不把乌克兰人列入准备赋予在小学用母语教学权的那些民族的名单。进步派对乌克兰问题的解决持略有不同的态度，主张在乌克兰发展地方自治机构，主张在小学推行乌克兰语，他们在理论上允许乌克兰自治的可能性，如果“这是人民的需要”。以司徒卢威为首的立宪民主党的右翼，认为乌克兰问题是“有害的知识分子的臆造”，呼吁对“乌克兰的分离主义”进行坚决斗争。而以立宪民主党中央委员列德尼茨基为首的自治-联邦联盟支持乌克兰自由主义者的主张。立宪民主党中央则更接近右翼的观点。³

关于犹太人问题，尽管十月党人和立宪民主党人在纲领中都要求所有俄罗斯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和信仰一律平等。但实际上，他们反对立即赋予犹太人平等的权利。这一点 1905—1906 年十月十七日同盟的右翼和它的西部分部和西南分部直接宣布了。至于党的中央，它主张所谓的逐步解决犹太问题，其内容归结为如下：1、赋予犹太人迁移自由，但保留各个地方的居民不允许犹太人进入的权利；2、犹太人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中学和高校，但只能是在那里有空余位子的情况下；3、犹太人可以参加地方自治、私人社团和协会，但是某些方面的等等。只有不多的左翼十月党人主张立即赋予犹太人完全的公民权。⁴立宪民主党的右翼在犹太问题上与十月党人的观点相当接近。但立宪民主党领导人在六三体制下没有将犹太人问题提上日程。

第一次世界大战提出了必须使各民族团结起来的问题。科科什金强调：“参加战斗的非俄罗斯人应当知道，他们是去保卫共同的祖国，祖国对他们而言不是别人的家，而是自己的家，那里有他们民族自由生活和发展的位子。受敌人入侵威胁的边区居民应当意识到自己是国家机体鲜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迫切的切身利益把它与中央联系在了一起。”⁵

一战期间，立宪民主党人在有关民族问题的杜马发言中，尽力都不超出进步联盟⁶的纲领范

¹ Программы 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партий и организаций России конца XIX—XX века. Ростов-на-Дону, 1992. с.93—94.

²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с.268.

³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с.271.

⁴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с.269.

⁵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с.272—273.

⁶ 进步联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罗斯帝国第四届国家杜马和国务会议代表党团的联合组织，成立于 1915 年 8 月，当时战争初期的爱国主义高涨为俄军春夏的撤退引起的恐慌所取代，人们指责政府无能。进步联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立的。它主要由议会中的各个政党：进步党、立宪民主党、十月党和“进步的俄罗斯民族主义者”组成。进步联盟的主张主要包括：建立社会信任内阁，政府和立法机构协同行动，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如改组地方行政机构的构成、减轻民族限制、部分地大赦政治犯、设立乡地方自治局、恢复被政府取缔的工会等。它的策略就是寻求与政权妥协，通过自由主义的改革来防止革命。二月革命后联盟的领导人进入临时政府。



围，归结起来有如下四点：1) 解决俄波问题，即废除对俄罗斯全境波兰人权利的限制；立即制订并向立法机关提交波兰王国自治的法案，同时审议波兰土地所有制法；2、步入废除对犹太人权利限制的道路，尤其是进一步废除犹太人居住区，放松入学的准入条件，废除职业选择中的排挤，恢复犹太人的出版物；3、在芬兰问题上实行调解政策，尤其是改变行政部门和参政院的人员构成，停止对负责人的起诉；4、恢复小俄罗斯的出版物，立即对在押、流放的加利奇居民的案件进行重审，对其中受到迫害的那些人予以释放。¹

1917 年革命后，俄罗斯帝国大国的完整性遭到了破坏，民族独立的浪潮波及到各个民族地区，立宪民主党在民族问题上的主张受到了挑战。在这种情况下，立宪民主党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开始调整自己在民族问题上的主张。在 1917 年 5 月的俄国立宪民主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听取了立宪民主党的民族问题专家 Ф.Ф.科科什金 (Кокоскин) 的《自治与联邦》的报告。科科什金要求把“自治”问题与“民族问题”区分开，在分权制问题框架内研究“自治”。他认为在实行分权制的条件下单一民族的省和州实际上就变成了自治的省和州，而且也就规定了根据当地居民的要求可以改变边界、合并及分开。但科科什金所说的根本“不是一定要建立在民族区划基础上的自治，而是完全另一种类型的、纯区域的自治”。科科什金所要建立的自治“不是国家型的，而是有比较少的负责纯地方事务的管理机关的省型自治”。他主张这个事务范围只比地方自治机构略大一些。²他主张多民族国家最佳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方法是赋予各民族民族文化自治，而不是区域自治。代表大会按科科什金的报告精神对党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对于语言问题，在 1917 年科科什金以中央的名义提交的决议中，对俄语和民族语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解决民族问题的总的自由主义理论逻辑下，俄语不仅应当保有国语的地位，而且也应当保有民族间交际语言的地位，也就是发挥各民族间接近的一体化作用。在靠国家或地方管理机关供养的当地的国家和社会机关中，根据居民的民族构成确定使用当地语言的权利。同时应当在全国的法律制度上保证俄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的权利。赋予每个地方的居民用母语获得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的权利。

就是在立宪民主党内部，各派对民族问题的看法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比如立宪民主党的两位领袖人物彼·伯·司徒卢威就与巴·尼·米留可夫，早在立宪民主党成立前在民族问题上就存在严重分歧。司徒卢威公开鼓吹大俄罗斯民族主义的口号。他主张把居住在俄罗斯帝国的民族分为“统治民族”和“非统治民族”。司徒卢威认为，俄国是“民族的俄罗斯国家”，而“俄罗斯族是统治民族”。司徒卢威宣扬“合理的”民族利己主义，认为“俄罗斯的领导权应当属于俄罗斯民族”。司徒卢威认为循序渐进的文化同化政策是“统治”民族发展和巩固的惟一途径。³Н.А.别尔嘉耶夫、布尔加科夫、С.Л.弗兰克、科特利亚列夫斯基、В.А.戈卢别夫等都同意司徒卢威的观点。”⁴

而米留可夫则反对司徒卢威等人的极端的大国民族主义。米留可夫对民族主义的本质作出了自己的解释：“任何民族主义都倾向于民族独特性”，“有时可能采取极其荒谬的沙文主义情绪”，他强调，民族主义是维护历史基础和感化群众方式的重要手段之一，其目的是使民众转移对“重大的社会和政治任务”的关注。他认为大国民族主义最终要使自己对抗“1) 发展和进步；2) 民族平等（为了统治民族的利益，为了强占和征服）；3) 世界主义和国际主义。”米留可夫将民族和国家组织两个概念等同起来，提出了解决民族问题的三种可能方案：“1) ‘民族国家’——民族和国家一致，也就是说国家以单一的公民社会联盟为支柱；2) ‘国家的民族’（瑞士、美国）；

¹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с.273.

² Жданова И.А. Проблема федеративного устройст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в Февраль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1917г. См.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7.с.25.

³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с.260.

⁴ 同上。



3) ‘各个民族的国家’——以享有同样权利的各种民族联盟为支柱的国家组织(奥匈帝国)。”米留可夫认为,存在着两种把各民族联合成统一的国家的可能途径:首先是同化,其次是自由共处。米留可夫否定了迄今为止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获得成功,只能带来危害的同化政策,坚决主张各民族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和平共处的必要性。他强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以俄国的国家组织的思想对抗民族的俄罗斯国家的思想。”根据这个观点,米留可夫认为,在“具有不同民族的国家”的框架内炫耀“民族的俄罗斯国家”的口号在政治上是有害的,因为这一口号实际上就意味着“统治”民族力求使“非统治”民族服从自己。他指出:“俄罗斯人不当统治民族,什么都不会失去,因为他什么都没有,他只会国家获胜的地方获胜。”所以,米留可夫认为,“国家民族”的思想只有在“各个民族的国家”中才能得到完全的实现。米留可夫原则上也不否认民族主义思想本身,但反对民族主义的极端表现形式。¹

自由派政党的民族问题的主张的主要依据

俄国自由派政党反对在俄国过早地实行联邦制而主张自治,主要是为了维护“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俄罗斯。这是基于世界经验和俄国现实的考量。这在立宪民主党民族问题、法律专家科科什金的著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科科什金通过对世界各国联邦制的研究指出,世界上没有一个联邦制是建立在民族原则基础上的,换句话说,没有一个国家是按民族划分国家的组成部分的。他举了瑞士的例子,认为瑞士州的划分与民族的划分不一致。德意志族人是瑞士人数最多的民族,完全没有统一为一个整体,相反,被拆分为15或16个州。法兰西族人就人数来讲是第二大民族,被分成了5个州,只有意大利族人是瑞士联邦构成中人数最少的民族——由于历史原因被集中在提契诺州。各州的边界本身与民族边界不一致。在最大的州之一,在伯尔尼集中了两个最大的民族。这是一个部分是德意志族人,部分是法兰西族人的州。同样的情况在世界上存在的其他各个联邦中也存在:任何地方都没进行过民族划分。北美如此,依附于英国主权、有各种不同民族居住的那些联邦,也都是同样的情况。²

俄国的实际情况是实行民族联邦制的障碍。“实际上,阻止在俄国建立民族联邦,这首先是构成俄国组成部分的各民族人数的极端不均衡性,它们所占据的区域的不均衡性。联邦制所要求的如果不是组成部分的完全平等,那么,无论如何也应是具有可比较性、它们的大致相同的比重。而在按民族把俄国划分成各个组成部分时正好不具备这种条件。”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大俄罗斯人口大约8000万,乌克兰粗略的数字——2500—3000万,而后是一些中小民族,包括人数只有几十万人的最小的民族。³

这里首先出现了应当属于这个联邦组成部分——民族区域自治州的权限问题。这种权限或可能太过广泛,按国家自治的模式,或可能太小,按省级自治的模式。接受省级自治和联邦组成部分权限过小的标准,那么这种标准不可能适用于最大的民族。实际上,可以想象一下,让有2500—3000万人口的乌克兰——这个人口超过了西班牙、略逊于意大利巨大的政治实体——让这个就自己的规模而言是中等的欧洲国家,通过自己的中央机关从事那些属于省级自治领域的次要事务,让它解决有关道路、卫生事业、森林和湖海的保护的任何问题或负责其他经济文化生活问题。这种状况是很难想象的。当然,这也无论如何也不能令这样巨大的地区满意。此外,这种状况会导致在乌克兰境内,在这个政治实体的范围内建立极端的中央集权制。如果正相反,如果在联邦制范围内俄罗斯每个组成部分权限过大,大到与最大民族的体量一致,那么应当说,中央政权

¹ Отв. ред. Шелохаев В.В. Модел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ереустройства России. XX век. Москва, 2004, с.261—262.

² Кокошкин Ф.Ф. Избранное. 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РОССПЭН), 2010, с. 479.

³ Кокошкин Ф.Ф. Избранное. 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РОССПЭН), 2010, с. 480.



的权限就几乎化为乌有。¹

若不平等地确定俄罗斯组成部分的权限，可以赋予大的民族广泛的自治权，而小民族较小的自治权，这样就会出现大民族将不依赖于其他民族独自在自家处理一系列最重要的事务；而小民族在自家将无法处理这些最重要的事务，小民族的这些最重要的事务应当由全国议会解决。而在这种情况下，大俄罗斯和乌克兰的代表、可能还有其他大民族的代表将会参加全俄议会，在议会中形成多数，解决其他民族的那些事务，而这些大民族在解决自己的这些事务时不是在全国议会，而是在地方议会。这就会形成令人厌恶的大民族监管小民族的形式。²

其次，联邦的划分问题。在民族联邦中，“大俄罗斯人将被按州进行划分，而立陶宛、乌克兰、白俄罗斯将组成完整的民族构成体，也就是说民族区域原则将在除俄罗斯人以外的所有各民族中推行。”这将引起最大民族的报复性反应和可能的冲突。“当提出民族独立、按民族原则改造俄罗斯的问题时，当民族作为有自己的要求和追求的政治单位被划分出来时，在大俄罗斯民族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捍卫某种形式的自己的民族利益的诉求，它将来将会为了保证自己的民族利益也追求统一和独立，那么，到那时这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不会产生任何效果。”他认为，“指出俄国按民族原则实行联邦制的必要性的那些民族希望事先在未来的俄罗斯国家大厦中为自己建一个符合他们要求的房间。它们的错误在于，它们没有充分地研究整座大厦的总体计划的实现条件。民族自治的拥护者没有提出按民族原则建立的联邦制俄国的确切详细计划。”按民族原则划分俄国，在最好的情况下，从逻辑上看也不会导致联邦，不会导致联盟国家，不会导致德国人所称的“联邦国家”，而会导致各民族政治共处的其他形式——它导致的是所谓的国家联盟，导致的是邦联。它会导致俄国的瓦解，导致国家统一的破坏和独立的民族主权国家联盟的建立。³

反对在民族划分的基础上构建的自治和联邦的同时，他主张在俄国发展自治。他主张的不仅是地方自治，不仅是管理上的地方分权制，还必需立法上的分权制。因为当来自中央的全体会议进行立法时，按立法程序应满足俄罗斯各个组成部分一系列地方要求，那么对这些要求的满足确实没有牢固的保障。俄国由于它的庞大，不可能建立各种地方利益在其中都有足够代表的这样一种代表机关。在俄国一名代表代表 200 甚至 1000 多的居民。在选举时一部分居民不可避免地将完全没有代表，俄国的有些地方在这种最高国家议会中没有表决权，也就不能提出自己的地方需求，而在俄国有一些很小的地区，它们特别独立，强烈地要求立法者对它们特别关注。⁴

科科什金本质上是不反对联邦制的。而是主张在宪法生效后逐渐实行，以避免 1848 年革命中奥地利因民族纷争而使革命失败的后果。正如他自己在报告中所说的：“我的方案不是联邦制方案。我不主张联邦制不是因为我不支持它，相反，联邦制的俄罗斯共和国是我的理想，我认为，俄国应当走向这个目标。但我认为，实行联邦制要比只实行我说的这种自治复杂得多，立即转向联邦制会使共和国宪法本身的生效变得极端复杂。所以我提出了这一时刻要容易实现得多的东西，而且，这一制度，不符合确切的联邦制概念，因为享有自治权的那些地方联盟，在我看来应当拥有的不是国家的自治，而只是省级自治。”“但如果这里设计的制度不是联邦，那么无论如何它都是一个阶段，是与联邦制极为接近的一个阶段，如果我们踏上这个阶段，那么无疑，我们将会在不远的将来就出现把俄国变成联邦制共和国的下一步。”⁵

苏联的民族联邦制实践所遇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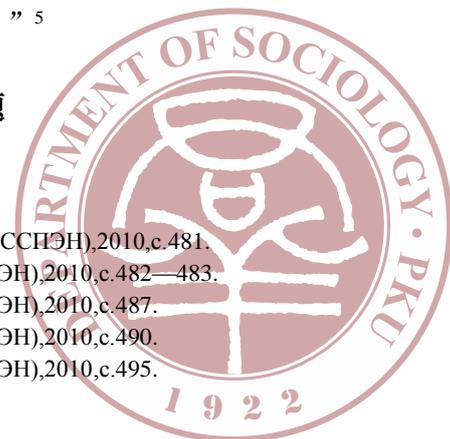
¹ 详见 *Кокошкин Ф.Ф. Избранное. 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РОССПЭН), 2010, с. 481.*

² *Кокошкин Ф.Ф. Избранное. 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РОССПЭН), 2010, с. 482—483.*

³ *Кокошкин Ф.Ф. Избранное. 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РОССПЭН), 2010, с. 487.*

⁴ *Кокошкин Ф.Ф. Избранное. 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РОССПЭН), 2010, с. 490.*

⁵ *Кокошкин Ф.Ф. Избранное. 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РОССПЭН), 2010, с. 495.*



十月革命后，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实行的正是科科什金所反对的民族联邦制，也使科科什金的担心变成了现实。科科什金认为构成俄国组成部分的各民族人数的极端不均衡性、它们所占据的区域的不均衡性、大俄罗斯民族的庞大人口数量是按民族原则构建民族联邦或俄罗斯自治制度的障碍之一。而苏联的民族联邦的实践遇到的也是这个问题。

在苏联刚成立时，俄罗斯联邦的面积占联盟的 90%，人口为联盟的 72%，当时中亚还都在俄罗斯联邦内。尽管后来中亚从俄罗斯联邦中分出建立了五个加盟共和国。但俄罗斯的面积仍占全联盟面积的 76% 以上，比其他十四个加盟共和国的面积总和还大出了许多。人口占全联盟人口的 49% 左右。它在苏联实际上处于一种很特别的地位。联盟机关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机关没有分离。在建立联盟时，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机关——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它的主席团、人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一些机构实际上变成了苏联的中央机关，从俄罗斯一级升为联盟一级。列宁 1923—1924 年、李可夫(А. И. Рыков)1924—1929 年是苏联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两个人民委员会的主席。按俄罗斯学者的话说：“真正成为前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中央国家机关的继承者的不是加入联盟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而是苏联”¹。

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加盟共和国处于同等地位，但却没有像其他加盟共和国一样有自己的科学院、有自己的共产党组织、没有自己的工会、共青团、无线电台和电视台。苏联的这些组织和机构既是联盟的，实际上也成了俄罗斯的。联盟机关对俄罗斯联邦独立性的侵蚀，使俄罗斯联邦的独立性大打折扣，在国家及跨民族层面上代表俄罗斯人的是丧失了民族特征的党的领导人和联盟中央政府。尽管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都是俄罗斯人占多数，在民族院中也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其自治体拥有极大的人数上的优势：59 对 28²，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也占明显的多数，在联盟的科学院、党团组织中也都是俄罗斯人占多数。但这种联盟管理机关与俄罗斯联邦机关不分离的状况，一方面使其他加盟共和国始终对俄罗斯怀有恐惧；同时也并没有真正令俄罗斯满意。1949 年的列宁格勒案件，实际上就是俄罗斯不满这种状况的一次体现。根据一些资料来看，列宁格勒案件的参加者讨论建立俄罗斯共产党及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迁到列宁格勒，而且竭力要提高俄罗斯联邦的独立性。莫洛托夫(В. М. Молотов)也承认，列宁格勒案件使人看到的是俄罗斯民族主义的迹象³。1956 年还提出了在西伯利亚建立俄罗斯联邦科学院的要求。1991 年俄罗斯率先甩包袱，实际上也与俄罗斯在苏联的特殊地位有关。以至于当今俄罗斯有些历史学家甚至认为：“人口最多的俄罗斯人在苏联恐怕是最无权的。”⁴实际上，关于联盟管理机关与俄罗斯联邦的管理机关分离，1923 年 2 月 21—24 日举行的俄共(布)中央全会上，伏龙芝(М. В. Фрунзе)在《苏维埃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中的实际问题》报告中就一再强调⁵。但这在当时并没有引起重视。

再有就是关于两院的组成问题及代表权的问题。在 1923 年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讨论如何组织第二院的问题时，导致了应当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高加索联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这四个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第二院，还是由不管是独立的还是自治的所有共和国及各民族地区的代表组成第二院的问题⁶。最后宪法中规定，民族院每一加盟及自治苏维埃社会主义

¹ Шейнис В.Л.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ССР и его перв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См.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2010,№1.с.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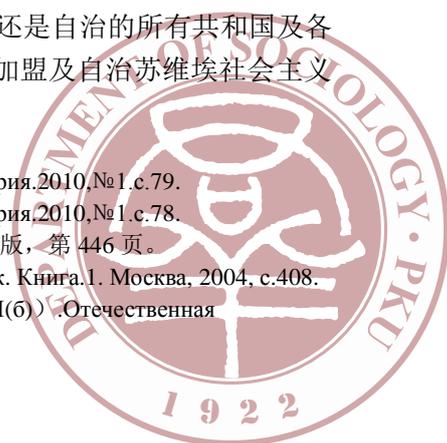
² Шейнис В.Л.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СССР и его перв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См.Российская история.2010,№1.с.78.

³ 《莫洛托夫秘谈录——与莫洛托夫 140 次谈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46 页。

⁴ Под ред. Шагина Э.М., Лубкова А.В. Новейша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X-X ввек. Книга.1. Москва, 2004, с.408.

⁵ Ненароков А.П. Семьдесят лет назад: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XII съезде РКП(б).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1993,№.6.с.116.

⁶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第 251 页。



共和国选派代表 5 人，苏俄各自治省每省选派代表 1 人。民族院的全部人员须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¹这就使俄罗斯的代表在人数上占了优势。

第三就是导致了俄罗斯人的问题。在 1922 年 12 月 26 日的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就有人提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是作为一个完整的联邦单位加入共和国联盟，而是作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所属的共和国分别加入共和国联盟，也许会更恰当些。实际上就是要以独立的俄罗斯共和国身份加入联盟。斯大林对此进行了反驳²。1923 年 2 月 4 日，斯大林在致全体中央委员的信中，又提出了是各个共和国通过现有的联邦组织加入联盟还是乌克兰、格鲁吉亚、突厥斯坦、巴什基尔等各个共和国单独加入联盟的问题。他阐述了自己对联邦原则的理解，指出：“单个的共和国（而不通过联邦构成体）加入毫无疑问是有一些好处：（1）这符合我们的独立及自治共和国的民族意图；（2）这可以取消联盟国家（联邦构成体）建设中的中间一级，取代三级（民族共和国—联邦构成体—联盟）而建立两极（民族共和国—联盟）。但这有一些严重缺陷：（1）比如这要拆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这要我们建立一个新的俄罗斯共和国，这要伴随重大的组织上的改造；（2）建立俄罗斯共和国，这就要迫使我们把俄罗斯族的居民从自治共和国的构成中分出来划入俄罗斯共和国。”³

在 1923 年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姆季瓦尼再次提出把俄罗斯联邦分解成几个组成部分，把各个组成部分变成独立的共和国，苏丹-加利耶夫说，“应当按姆季瓦尼的委托立即组建俄罗斯共和国。”斯大林不得不再次反对已有的自治共和国以加盟共和国的身份加入苏联及为此而组建俄罗斯共和国的主张。他开导自己的论敌说：“同志们，着急不好。我们要观察一、二年，看情况如何，如果实践表明应当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分成小部分，我们就分，不必操之过急。”在斯大林看来这可能会加强大俄罗斯主义在国内的地位，他强调：“与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斗争是我们的主要任务。”⁴实际上，1925—1926 年在党内还一直有关于建立俄罗斯共和国问题的争论⁵。

对民族联邦制的问题，在赫鲁晓夫时期人们已经意识到了。当时讨论宪法草案时，就有人建议取消在过时的民族原则基础上划分的共和国。建议用按经济区形成的共和国取而代之，把苏联划分成 9 至 10 个这样的地区：远东地区、西西伯利亚地区、乌拉尔地区、中亚地区、外高加索地区、伏尔加河沿岸地区、波罗的海沿岸地区、中央地区和北部地区。⁶戈尔巴乔夫改革初期，又有些学者提出了改变俄罗斯联邦及其各个地区在苏联民族国家结构中的地位不平等性的问题。⁷1989 年“萨哈罗夫宪法”草案中也有彻底改革民族国家制度，消除苏联的等级结构的要求。这种要求能否更好地解决民族问题，维持苏联的存在是另一个问题，但这说明了已经有人意识到了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存在问题。

¹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年，第 112 页。

²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第 215 页。

³ *Ненароков А.П.* Семьдесят лет назад: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XII съезде РКП(б).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1993, № 6, с. 115.

⁴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перекрестке мнений. 20-е год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Москва, 1992, с. 211—213.

⁵ 详见 *Чеботарева В.Г.* И.В. Сталин и партийно-советские 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кадры.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2008, № 7, с. 11—16.

⁶ (俄) 亚历山大·佩日科夫著：《“解冻”的赫鲁晓夫》，新华出版社，2006 年，第 331 页。

⁷ 详见 *Мякишев А.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265—266.

